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十八次股東會通過全條文共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十二次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務實推動公司自治精神，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即零持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零持股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投票箱，並加封條。
 - 二、監察投票秩序。
 - 三、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四、投票完畢後，於啟封取票時，監察選舉票數目。
 - 五、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六、監察計票員紀錄及各被選舉人所得票權數。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合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密封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